

债券代码：112850

债券简称：19 珠控 01

112871

19 珠纾 02

112954

19 珠控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4 月 28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已发行3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9珠控01、19珠纾02和19珠控02，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珠控01	112850	2019-01-23	2024-01-28	25.00	4.5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珠纾02	112871	2019-03-14	2024-03-19	20.00	4.19%	
3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珠控02	112954	2019-08-21	2024-08-26	5.00	3.83%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该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经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现已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效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1988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序号为00048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三、本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